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台財稅字第 10604662521 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契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部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日生效。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契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部分

部　　長　許虞哲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土地稅法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短匿稅額每案每年逾新臺幣三萬五千元至新臺幣七萬元者。	按短匿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二、短匿稅額每案每年逾新臺幣七萬元至新臺幣十萬五千元者。	按短匿稅額處一倍之罰鍰。
		三、短匿稅額每案每年逾新臺幣十萬五千元者。	按短匿稅額處二倍之罰鍰。
		四、前二點情形，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或於談話筆錄中承認違章事實者。	按短匿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同左。	按本條規定處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	同左。	按本條規定處罰。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房屋稅條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七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	納稅義務人單一層或單一戶每一年所核算稅額： 一、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一千元至新臺幣五萬四千元者。	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五萬四千元至新臺幣三十二萬四千元者。	按所漏稅額處〇•七倍之罰鍰。
		三、漏稅額逾新臺幣三十二萬四千元者。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
		四、前二點違章情形，其房屋領有使用執照或使用情形變更已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相關登記者。	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契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契稅條例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契稅，匿報或短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應補繳稅額外，並加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短、匿稅額每件逾新臺幣一萬三千元至新臺幣十萬八千元者。	按短匿稅額處一倍之罰鍰。
		二、短、匿稅額每件逾新臺幣十萬八千元者。	按短匿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者，按短匿稅額處一•二倍之罰鍰。